

版本编号: 50280048

农银人寿金穗乐民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一、风险提示

农银人寿金穗乐民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产品,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人寿金穗乐民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及投资策略

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单独账户,该账户是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利益设立的保单 账户。按合同约定,我们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账户,并定期结算账户价值。万能产品为账户 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2、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本合同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已经部分领取的金额+本合同已经给付的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起,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养老年金:

- (1) 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我们将按该养老年金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4%给付一次养老年金;
- (2) 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我们将按该养老年金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0.34%给付一次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将给付到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养老年金给付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将等额减少。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与养老年金领取日: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与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或月领。您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前,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变更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频率。
- (2) 若被保险人性别为男性,则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性别为女性,则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3) 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在之后每年或每月(按养老年金领取频率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退还被保险人 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一次交清	18 周岁至 54 周岁
	交至 55 岁	女性 18 周岁至 50 周岁
终身	交至 60 岁	男性 18 周岁至 54 周岁
	10 年交	女性 18 周岁至 45 周岁
	10 年文	男性 18 周岁至 50 周岁

经我们审核同意, 您可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随时支付追加保险费。

在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 60 日内支付当期应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如果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 60 日内未支付期交保险费,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但视为您自动放弃支付该期期交保险费,后续您可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 60 日内支付当期期交保险费,直至交费期间届满。

5、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养老年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账户结算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三、保单账户

1、保单账户设立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保 单账户。

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2、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保单账户建立时,如果您支付了一次交清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为一次交清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后的金额(有关初始费用,请参照本合同条款第5.2条);
- (2)保单账户建立时,如果您支付了期交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为您首次支付的期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您后续每次支付期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期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3)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4) 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发放的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 (5) 我们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有关保单利息,请参照本合同条款第5.5条);
- (6)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本合同条款第7.2条计算的费用等额减少;
 - (7) 本合同终止时,保单利息的结算参照本合同条款第5.5条的规定;
 - (8) 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养老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9) 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 (10) 如果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3、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本合同初始费用比例为 2%。**

(2) 退保费用

您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各保单年度具体退保费用比例如下:

	单年度	单年度	单年度	单年度	单年度	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 比例	5%	4%	3%	2%	1%	0%

4、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1日。

(1) 结算利率

我们在每月的结算日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我们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2) 最低保证利率

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4079%。

(3) 保单利息

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日数按复利结算。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日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日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 算利率。

5、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合同生效日起第6个保单周年日按前6个保单年度保险费之和的2%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合同生效日起第7个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当期保险费的2%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6、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若本合同有效,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您领取的金额退回至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请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将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本合同条款第7.2条计算的费用相应减少。

在您与我们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20%。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一次交清保险费 1 万元,第 2 个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 1 万元,第 11 个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 1 万元,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假设不发生部分领取,则享有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	年				初	进入	持		最低保证	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	利益演示	
単年度	十末 年 齢	保险 费	追加 保险 费	累计 保险 费	始费用	保 账 的 值	续奖金	 账户价 值	现金价 值(退 保金)	身故保险金	养老 年金	账户价 值	现金价 值(退 保金)	身故保险金	养老 年金
1	41	10000	0	10000	200	9800	0	9, 947	9, 450	10,000	-	10, 143	9,636	10, 143	-
2	42	0	10000	20000	200	9800	0	20,043	19, 241	20, 043	-	20,641	19, 815	20, 641	-
3	43	0	0	20000	0		0	20, 344	19, 734	20, 344	-	21, 363	20, 723	21, 363	-
4	44	0	0	20000	0		0	20, 649	20, 236	20, 649	_	22, 111	21,669	22, 111	-
5	45	0	0	20000	0		0	20, 959	20, 749	20, 959	-	22, 885	22,656	22, 885	-

6	46	0	0	20000	0		400	21, 273	21, 273	21, 273	-	23, 686	23, 686	23, 686	-
7	47	0	0	20000	0		0	21, 998	21, 998	21, 998	_	24, 929	24, 929	24, 929	-
8	48	0	0	20000	0		0	22, 328	22, 328	22, 328	-	25, 802	25, 802	25, 802	-
9	49	0	0	20000	0		0	22, 663	22, 663	22, 663	-	26, 705	26, 705	26, 705	-
10	50	0	0	20000	0		0	23,003	23, 003	23,003	-	27, 639	27, 639	27, 639	-
11	51	0	10000	30000	200	9800	200	33, 295	33, 295	33, 295	-	38, 750	38, 750	38, 750	-
20	60	0	0	30000	0		0	36, 766	38, 298	38, 298	1,532	50, 961	53, 084	53, 084	2, 123
30	70	0	0	30000	0		0	28, 367	29, 549	29, 549	1, 182	47, 792	49, 783	49, 783	1,991
40	80	0	0	30000	0		0	21,887	22, 799	22, 799	912	44, 820	46, 687	46, 687	1,867
50	90	0	0	30000	0		0	16, 887	17, 591	17, 591	704	42,033	43, 784	43, 784	1, 751
60	100	0	0	30000	0		0	13,030	13, 573	13, 573	543	39, 419	41,061	41,061	1,642
66	106	0	0	30000	0		0	11, 152	11,617	11,617	465	37, 929	39, 509	39, 509	1,580

温馨提示:

- ① 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② 该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为最低保证利率 1.5%,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为结算利率 3.5%。
- ③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为该保单年度初的数值;账户价值、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持续奖金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④ 现金价值(退保金):即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 ⑤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 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到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 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到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您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通 知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各保单年度具体退保费用比例如下:

加英左帝	第1个保	第2个保	第3个保	第4个保	第5个保	第6个保单
保单年度	单年度	单年度	单年度	单年度	单年度	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 比例	5%	4%	3%	2%	1%	0%

六、 信息披露

1、 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我们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 2、 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abchinalife.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81 或 4007795581 来了解每月结算利率;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新单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通过您投保时预留的信息,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您是否收到保险合同并亲笔签收回执;
- D.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并签名;
- E.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相关规定;
- F.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有损失;
- G. 您是否了解收益的不确定性,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收益多少取决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H. 您是否了解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的比例或者金额;
- I.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账户、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	人)	
年_	月_	日